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时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英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到会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40万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融资额不超过540万元（含）；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70万股，拟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30万股，拟向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00万股，拟向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万股，拟向郝志敏定向发行30万股。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导致回避表决的情况。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加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郝志敏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导致回避表决的情况。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见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 1、2、3、4 项议案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7 日